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林渤原
電話：(02)2322-2050#66811
電子郵件：boryuan.lin@moe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49100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自主減量計畫書」格式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並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碳費徵收對象（下稱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先申請「碳費徵收系統管理平台」帳號開通，並依「自主減量計畫書」申請格式（如附件）於前開平台填報上傳相關資料後，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副本：

部長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次長決行

事業名稱：

地址：

所屬行業名稱：

電話：

管制編號：

--	--	--	--	--	--	--	--

申請日期：

自主減量計畫書

申請資料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文件資料檢核表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內容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電業執照影本
二、自主減量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 <u>(表 C)</u>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u>(附表 C-A)</u> <input type="checkbox"/> 廠區配置圖 <u>(附表 C-B)</u>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u>(附表 C-C)</u>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品資料表 <u>(附表 C-D)</u>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產製期程資料表 <u>(附表 C-E)</u>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目標計算(基準年及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u>(表 G)</u>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u>(附表 G-A)</u>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表 <u>(附表 G-B)</u>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熱值資料表 <u>(附表 G-B1)</u>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削減率計算表 <u>(附表 G-B2)</u>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u>(附表 G-B3)</u>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u>(附表 G-B4)</u>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u>(附表 G-B5)</u> <input type="checkbox"/> 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源活動數據表 <u>(表 G-C)</u>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減量措施 <u>(表 R)</u>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u>(附表 R-A)</u> <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預算經費明細表 <u>(附表 R-B)</u>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指定目標及查核點規劃 <u>(表 Y)</u>	<input type="checkbox"/>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場)溫室氣體逐年排放量 <u>(附表 Y-A)</u> <input type="checkbox"/> 減量措施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u>(附表 Y-B)</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加總排放量資料表 <u>(表 S)</u>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減量計畫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G-B1 燃料熱值自廠檢測值或供應商提供之數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R-A 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檔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G-A 基準年特殊情形審查認定之佐證說明

※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應填具申請檢核表，連同相關檢附文件一式三份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事業基本資料

表 C

1.事業名稱					2.管制編號							
3.登記地址					3a.郵遞區號							
4.負責人					4a.職稱							
5.聯絡人姓名		5a.職稱		5b.手機								
5c.電話	()		5d.電子信箱									
6.代理人姓名		6a.職稱		6b.手機								
6c.電話	()		6d.電子信箱									
7.統一編號												
8.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電業編號)												
9.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0.行業別代碼				11.行業分類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C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事業名稱：與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廠名、公司名稱、營利事業名稱相同，如為地方廠，須為事業全名並含廠名，不可簡寫。
2	統一編號*：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所登記之統一編號相同。
3	管制編號：請依當地主管機關給予之管制編號填寫，如不知所屬管制編號請詢問當地環保機關。
4	登記地址*：與工廠登記證上所登記之廠址、公司所在地、營業所在地相同。 a.郵遞區號：依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表一所登錄之郵遞區號填寫。
5	負責人*：應與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相同，或事業之廠長亦可代表負責人。 a.職稱*：負責人的職務名稱。
6	聯絡人姓名*：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業務之主要聯絡人姓名。 a.職稱*：聯絡人之職務名稱。 b.手機*：請填寫該聯絡人之號碼。 c.電話：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業務之主要聯絡人之電話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d.電子信箱：請填寫該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7	代理人姓名*：職務代理人姓名。 a.職稱*：代理人之職務名稱。 b.手機*：請填寫該代理人之號碼。 c.電話*：填寫負責與環保單位聯絡協調人員之電話號碼，並應含區域號碼。 d.電子信箱*：請填寫該代理人之電子信箱。
7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電業編號)*：與經濟部產發署核發工廠登記證之編號或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電業執照編號相同。
8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請填寫事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	行業別代碼及分類*：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指定目標計算

表 G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 指定目標計算背景資料：	
1. 選用指定削減率：(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項次 6 可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項次 5 可免填寫)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	
3. 行業別代碼	
4. 行業別分類	
5.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_____年，排放量_____ (公噸 CO ₂ e/年)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119 年，排放量_____ (公噸 CO ₂ e/年)
c. 適用行業別及削減率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業 25.2%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業 22.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別 42%
6.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	
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_____年至_____年，平均排放量_____ (公噸 CO ₂ e/年)
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	民國 119 年，排放量_____ (公噸 CO ₂ e/年)
c. 削減率	_____ %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表 G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選用指定削減率*：為計算目標年指定目標及適用不同優惠費率，請事業擇定選用之指定削減率。勾選「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者，應接續填寫第 5 項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勾選「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者，應接續填寫第 6 項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
2	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
3	行業別代碼*：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4	行業別分類*：請依行業別代碼填寫。
5	<p>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計算</p> <p>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基準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其排放量為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未能提出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p> <p>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目標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目標年排放量請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 [\text{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p> <p>c. 適用行業別及削減率*：請以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一之行業別定義，考量事業製程及產品類別等，勾選適合之行業別及相應削減率。</p>
6	<p>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p> <p>a. 基準年年份及排放量：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一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總和之算術平均值，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其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未能提出所定期間之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p> <p>b. 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目標年年份應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目標年排放量請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外購蒸汽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p> <p>c. 削減率：請填入附表 G-B 第 3 項，削減率合計成果。</p>

採行減量措施

表 R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 序號	2. 減量措施	3. 製程及設備名稱	4. 減量措施類型	5. 執行期程	6. 預估年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B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C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D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E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低碳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能源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負排放技術	____ 年 ____ 月 至 ____ 年 ____ 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R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序號：請依 A、B、C…依序填入。
2	減量措施：請填寫計畫邊界內基準年期間已執行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規劃執行之減量措施項目名稱。
3	製程及設備名稱：請填寫該執行項目對應可減量之製程及設備名稱，須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清冊之製程及設備名稱一致。
4	減量措施類型：減量措施類型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四條，共分為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及負排放技術。請對應前項製程及設備名稱，勾選預計執行之減量措施所屬之類型。
5	執行期程：請填寫該減量措施預計實施之期程，應涵蓋規劃到完工之期間。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執行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執行時間填寫。
6	預估年削減量：請填寫附表 R-A 該減量措施全啟用後可達到之預估年削減量，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

年度指定目標及查核點規劃

表 Y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2.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3. 各年度 減量措 施執行 進度及 查核點 規劃	A.						
	B.						
	C.						
	D.						
	E.						
4. 目標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表 Y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請填入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之年度，表 R 填列基準年期間減量措施者，應將其減量措施認列至申請當年度。
2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將附表 Y-A 第 6 項「全廠預估排放量」，依據年度分別填入本項欄位。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據以核定年度指定目標之逐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各年度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請將附表 Y-B 查核點規劃結果，依據年度分別填入本項欄位。中央主管機關將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據以核定年度指定目標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
4	目標年排放量：請依表 G 指定削減率類別，選用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者，應填入表 G 第 5 項「b.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之排放量；選用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者，應填入表 G 第 6 項「b.目標年年份及排放量」之排放量。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資料

檢附資料內容

計畫邊界設定及說明

附表 C-A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

1.計畫邊界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C—A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1	<p>計畫邊界說明：請說明本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並呈現廠區邊界示意圖。</p> <p>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對於盤查邊界之規定，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之邊界設定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證或電業執照。若事業於邊界內有另一不同工廠登記證或工商登記之事業，須明確區分兩者之邊界及排放源，以避免重複計算。</p>

廠區配置圖

附表 C-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1.廠區配置圖說明：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C—B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p>請依本廠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內容，填寫廠區配置圖，並應註明廠區重要圖例（如：主要排放源、電表位置等）、方位（如：北向標示）、比例尺（確保配置圖比例正確清晰）。</p>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

附表 C—C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

1. 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2
----	---

附表 C—C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上傳圖片及填寫說明。）
1	<p>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p> <p>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描述本廠之各生產製程流程圖說，並於「生產製程流程圖說明」欄位敘明各製程間之關聯，並於製程內標示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燃料及原物料等資訊，其中排放源名稱須與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中之名稱一致。</p>

主要產品資料表

附表 C—D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主要產品名稱	3.年產量		4.產量單位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C—D

項次	填表說明 (請於系統下載表單填寫後匯入。)
1	年度：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之年度。
2	主要產品名稱：請填寫計畫邊界內生產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之產品，產品名稱應與工廠登記或實際生產項目一致。
3	年產量：請填寫基準年期間內每種主要產品的總年產量。
4	產量單位：請明確標示年產量之單位 (如：公噸、千公升、千立方米等)。

主要產製期程資料表

附表 C—E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製程		3.產製期程				
	a.編號	b.名稱	a.操作時數		b.操作日數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C—E

項次	填表說明 (請於系統下載表單填寫後匯入。)
1	年度：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之年度。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填寫計畫邊界內各製程的名稱，應與生產製程流程圖說(附表 C-C) 及相關資料一致。
3	<p>操作時數及日數：請填寫各製程基準年期間之每日操作小時平均時數及每年操作日數。</p> <p>範例：</p> <p>a.操作時數：24 小時/日。</p> <p>b.操作日數：365 日/年。</p>

基準年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附表 G-A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排放型式認列		2.歷年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3.基準年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a.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b.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氧化亞氮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其他製程						
c.使用外購電力排放							
d.移動							
e.逸散							
f.外購蒸汽間接排放							
g.合計							
4.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A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及確認。)
1	<p>排放型式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藉由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熱或蒸汽之固定式設備。 b. <u>直接排放：製程</u>：工業製程過程中，因物理或化學製程反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設備或過程。請事業針對製程及原燃物料差異，將其分類為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 c. <u>使用外購電力排放</u>：使用外購電力之設備。 d. <u>移動</u>：使用化石燃料之運輸設備。 e. <u>逸散</u>：以逸散方式排放溫室氣體之設備或設施。 f. <u>外購蒸汽間接排放</u>：使用外購能源（蒸汽）之設備。 g. <u>合計</u>：彙整加總上述 a~f 分類。
2	<p>歷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中華民國 107 年~111 年期間，請事業針對不同排放型式，填寫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p> <p>註 1：若無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之基準年排放量請以零計。</p> <p>註 2：若事業於基準年期間未完整進行盤查申報及查驗作業，則應以有辦理盤查登錄及查驗之年度進行填列。</p>
3	<p>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歷年排放量算術平均值。</p>
4	<p>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p>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排放型式		2.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3.削減率 (%)		4.目標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a.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b.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氧化亞氮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7%					
	其他製程		3%					
c.使用外購電力排放			6%					
d.移動			無指定削減率					
e.逸散			無指定削減率					
f.外購蒸汽間接排放			無指定削減率					
g.合計								
5.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p>排放型式</p> <p>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藉由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熱或蒸汽之固定式設備。</p> <p>b. <u>直接排放：製程</u>：工業製程過程中，因物理或化學製程反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設備或過程。請事業針對製程及原燃物料差異，將其分類為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p> <p>c. 使用外購電力排放：使用外購能源（電力）之設備。</p> <p>d. 移動：使用化石燃料之運輸設備。</p> <p>e. 逸散：以逸散方式排放溫室氣體之設備或設施。</p> <p>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使用外購能源（蒸汽）之設備。</p> <p>a. 合計：彙整加總上述 a~f 分類。</p>
2	<p>基準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算，並帶入附表 G—A 計算成果。</p>
3	<p>削減率</p> <p>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帶入附表 G—B2 中削減率計算成果。</p> <p>b. <u>直接排放：製程</u>：「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及「氧化亞氮」分別帶入附表 G—B3 削減率計算成果；「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及「其他製程」分別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削減率帶入。</p> <p>c. 外購電力：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削減率帶入；並請於附表 G—B4 計算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p> <p>d. 移動、e. 逸散、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非屬「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應減量之項目，削減率以 0% 計算。</p> <p>g. 合計：削減率 = $[1 - (\text{目標年排放量} / \text{基準年排放量})] \times 100\%$。</p>
4	<p>目標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二條第二款計算公式，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text{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times (1 - \text{削減率})] + [\text{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之。</p>
5	<p>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p>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熱值資料表

附表 G-B1

								管制編號			
1.年度	2.製程編號 及名稱	3.設備編號 及名稱	4.原燃物料 名稱	5.熱值	6.排放係數當量	7.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8.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9.計算說明											
10.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熱值之檢測報告、外購熱值數據或其他熱值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熱值及排放係數當量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1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及確認。)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3	設備名稱及編號：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4	原燃物料名稱：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5	熱值*：排放係數單位非固態、液態及氣態燃料之單位，請事業於熱值欄位換算成相對應單位再填入，如無法提供熱值資料，並預計使用系統預設計算公式，請自行利用密度換算、並自行帶入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之熱值建議數值作為預設值(如：燃料煤 6,080 kcal/kg、燃料油 9,600 kcal/L 及天然氣 8,000 kcal/m ³)，計算相對應數值，而非使用預設熱值、公式者，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檢測報告或供應商提供資料)。
6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7	單位熱值排放量：單位熱值排放量=排放係數當量÷熱值，並應注意單位換算，以 gCO ₂ e/Kcal 為單位。
8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依 AR5 版本之 GWP 值更新計算。
9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10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僅須提供熱值佐證資料，無須另外提供計算檔案。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2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行業別代碼		2.行業別分類	
3.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別		0.235 gCO ₂ e/Kcal	
4.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			
a.年份	b.單位熱值排放量(gCO ₂ e/Kcal)	c.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5.基準年單位熱值排放量(gCO ₂ e/Kcal)			
6.「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削減率(%)			
7. 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2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選擇。)
1	行業別代碼*: 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 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 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2	行業別分類*: 請依行業別代碼填寫
3	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三規定, 請事業對應表中行業別定義, 考量事業製程及產品類別等, 勾選適合之行業別。
4	<p>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p> <p>a. 年份: 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p> <p>b. 單位熱值排放量: 請將附表 G—B1 資料表進行延伸計算, 以其「10.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權重因子, 將「9.單位熱值排放量」加權計算各年度平均值, 並依序填入本項欄位。</p> <p>c. 溫室氣體排放量: 加總計算並填寫各年度「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5	基準年單位熱值排放量: 依前欄彙整結果, 以「4c.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權重因子, 將「4b.單位熱值排放量」加權計算基準年平均值。
6	「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排放源」削減率=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text{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div \text{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times 100\%$, 已達到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者以 0% 計。
7	計算說明: 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 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 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 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附表 G-B3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削減率計算							管制編號						
1.年度	2.原燃物料名稱	3.活動數據 (公噸)	4.GWP	5.原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7.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8.基準年期間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加權平均去除率(%)													
9.「直接排放：製程排放」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削減率(%)													
10.計算說明：													
11.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附表 G-B3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氧化亞氮削減率計算						
1.年度	2.原燃物料名稱	3.活動數據 (公噸)	4.GWP	5.原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6.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7.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8.基準年期間氧化亞氮加權平均去除率 (%)						
9.「直接排放：製程排放」氧化亞氮削減率 (%)						
10.計算說明：						
11.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2

附表 G—B3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名稱：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製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GWP*：請對應原燃物料填寫 AR5 版本之 GWP 值。									
5	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請依據前欄活動數據及 GWP 值相乘，計算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製程投入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6	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7	削減量：請將前欄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減，計算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經製程使用、轉化及削減等之削減量。									
8	基準年期間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或氧化亞氮加權平均去除率：請以前欄「7.削減量」合計值除以「5.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計算之。									
9	「直接排放：製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削減率(%) $= [(\text{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 \text{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div (1 - \text{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times 100\%$ <p>「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摘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34 1414 1536"> <thead> <tr> <th colspan="2">排放型式</th> <th>削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td> <td rowspan="2">含氟氣體 (HFCs、PFCs、SF₆及 NF₃)</td> <td>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td> </tr> <tr> <td>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td> </tr> <tr> <td>氧化亞氮</td> <td>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 (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 (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10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11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4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原燃物料	3.活動數據 (千度)	4.排放係數當量 (公噸 CO ₂ e/千度)	5.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		—							
6.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 (公噸 CO ₂ e/千度)										
7.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4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使用外購電力排放」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5	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6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請以前欄「5.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除以「3.活動數據」合計值計算之。
7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5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原燃物料	3.活動數據 (公噸)	4.排放係數當量 (公噸 CO ₂ e/公噸)	5.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		—							
6.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 (公噸 CO ₂ e/公噸)										
7.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5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使用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5	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6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請以前欄「5.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除以「3.活動數據」合計值計算之。
7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源活動數據表

附表 G—C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 年度	2. 製程名稱及編號	3. 設備名稱及編號	4. 原燃物料名稱及代碼	5. 範疇別	6. 排放型式	7. 技術標竿認列類別	8. 活動數據	9.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C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請填寫該原燃物料活動數據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期間之各年度。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依該製程編號填寫製程名稱及編號。
3	設備名稱及編號：請依該設備編號填寫設備名稱及編號。
4	原燃物料名稱及代碼：請依該原燃物料之代碼填寫相對應之名稱及代碼。
5	範疇別：請填寫該排放源屬於直接或間接排放。
6	排放型式：請填寫該排放源所對應之排放型式，分成「燃料燃燒」、「製程」、「逸散」、「移動」及「電力使用」。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7	技術標竿認列類別：請填寫各排放源依附表 G—B 排放型式認列結果，分為「固定燃燒排放源」、「含氟氣體」、「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使用電力」、「移動」、「逸散」及「外購蒸汽」。
8	活動數據：請填寫該原燃物料該年度之使用量。
9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依 AR5 版本之 GWP 值更新計算。

採行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附表 R-A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製程及設備名稱	4.排放型式	5.規劃執行期程	6.預計啟用時間	7.預估年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年)

8.評估減量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9.附件上傳

本資料表之減碳量計算檔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R—A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表 R 序號填寫對應之減量措施。
3	製程及設備名稱：請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所對應之製程及設備名稱（可將所涉及之製程設備組合同一列出），須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清冊之製程及設備名稱統一。
4	排放型式：分為燃料燃燒、製程、移動、逸散、電力使用及蒸汽使用，請事業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其減量來源所對應之排放型式，如採行提升能源效率等節電措施，排放型式應填寫電力使用。
5	規劃執行期程：請事業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預計涵蓋之期程，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執行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執行時間填寫。填寫格式為：民國年/月份。
6	預計啟用時間：請事業填寫該項減量措施完工後預計啟用時間，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完成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啟用日期填寫。填寫格式為：民國年/月份。
7	預計年削減量：請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完全施行後，預計該年度可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
8	評估減量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請填寫「預估年削減量（公噸 CO ₂ e/年）」之計算依據，並應包含「減量依據」、「引用參數」、「計算公式、說明」及「各項設備啟用數量及時間」等內容。其中減量措施之減量計算可參考依氣候署公告之本土減量方法學、清潔發展機制(CDM)等國際上公告之減量方法學或其他相關減量方法等。
9	附件上傳：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預算經費明細表

附表 R-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表 R 序號	2.執行項目	3.期初投資成本(萬元)	4. 總運轉維護成本(萬元)	5.預估經費(萬元)		6.說明			
7.合計									
				頁次		1			

備註：

- 1.期初投資成本：**包括為確保減量措施在耐用年限期間順利運行所須的軟硬體相關成本，例如規劃與設計、設備的購置、租賃、搬運及現場建置等。
 - 2.年度運轉維護成本：**減量措施完成設置後，為確保其每年正常運行所須的相關周邊費用，包括人力、消耗性原料（原燃物料）、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等。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附表 R—B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執行項目：請依序號填寫對應表 R 之減量措施執行項目。
3	期初投資成本：包括為確保減量措施在耐用年限期間順利運行所須的軟硬體相關成本，例如規劃與設計、設備的購置、租賃、搬運及現場建置等。
4	總運轉維護成本(年度運轉維護成本×耐用年限)：減量措施完成設置後，為確保其每年正常運行所須的相關周邊費用，包括人力、消耗性原料（原燃物料）、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等；倘無法計算每年運轉維護成本時，倘無法計算每年運轉維護成本時，請以設備購買時之期初投資成本計算為主，本項為非必填欄位。
5	預估經費：請將該項目之初期投資成本及總運轉維護成本加總，並以萬元為單位。
6	說明：請說明初期投資成本及總運轉維護成本估算基礎。
7	合計：請將各執行項目之期初投資成本、總運轉維護成本及預估經費加總。

預估至目標年全廠（場）溫室氣體逐年排放量

附表 Y-A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表 R 序號	2.執行項目	3.各年度預估年削減量（公噸 CO ₂ e）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4.削減量總計（公噸 CO ₂ e）							
5.基準年排放量： _____（公噸 CO ₂ e）	6.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7.目標年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若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優於指定目標以目標年排放量計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Y-A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表 R 序號填寫對應之減量措施。
3	各年度預估年削減量：年度應涵蓋申請日至目標年止，並請依附表 R-A 所填列各項減量措施之預估年削減量填入本欄位，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基準年期間所執行之減量措施，其預估年削減量應認列於申請當年度計算。
4	削減量總計：請填寫各減量措施之各年度預估削減量合計值。
5	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附表 G-A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6	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填寫基準年排放量與各年度減量總計之差值。
7	目標年排放量：請依本自主減量計畫選定之指定削減率所計算出之目標年排放量結果。

減量措施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規劃

附表 Y-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各年度預定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Y—B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依表 R 序號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序號填寫對應表 R 之減量措施。							
3	各年度預定進度：依附表 R—A 之第 5 項規劃執行期程，填寫規劃執行期間各季之進度規劃，並於預定之查核點以★標記，無實施之年份以灰底表示。							
	範例：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各年度預定進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A	燃煤汽電共生機組更換為 天然氣單循環機組	· 規劃 · 發包	· 發包 · 設備採購★	施工	完工	啟用★	

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事業名稱	
代表事業管制編號	
共同申請事業清單 (事業名稱+管制編號)	*可自行新增*
共同申請聯絡人	
共同申請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自主減量計畫書

共同申請

同一法人下數事業加總排放量資料表

表 S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管制編號	2.事業名稱	3.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4.各年度預估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5.目標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6.排放量加總 (公噸 CO ₂ e)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表 S

項次	填表說明 (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管制編號：請填寫同法人下合併申請之各事業管制編號。
2	事業名稱：請填寫同法人下合併申請之各事業名稱，須為全名。
3	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表 G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4	各年度預估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附表 Y-A 各年度全廠預估排放量。
5	目標年排放量：請填寫各事業於表 G 目標年排放量計算結果。
6	排放量加總：請填寫將各事業之第 4~5 項結果分別加總後之排放量結果。

自主減量計畫資訊公開同意書

茲就辦理「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提送審查文件，特立同意書，同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自主減量計畫之申請，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自主減量計畫，得定期將下列核定事項公開於指定網站。
 - (一)自主減量計畫邊界。
 - (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
 - (三)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
 - (四)適用之優惠費率級別。
 - (五)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二、 本同意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登記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

- 一、 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作為以下事業之代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二、 代表事業應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數事業之申請文件，並應提出屬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及計算數事業加總後之基準年及目標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表、同一法人共同申請之事業列表

共同申請代表事業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二)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共同申請事業(三)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備註：

- 一、 共同申請事業數量若超過表單填寫上限，可新增表單填寫。
- 二、 本共同申請代表事業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主減量計畫 共同申請授權書

- 四、 本事業_____（管制編號_____）依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授權
（管制編號_____）作為共同申請之代表，提出
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五、 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將由代表事業提
出本事業之申請文件及同一法人之證明文件。
- 六、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